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弘恩

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審判，原訂113年3月8日宣判期日併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